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代號：3705
頁次：8-1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五等考試

類科組：錄事、庭務員

科目：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考試時間：1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民事訴訟法部分

- 1 原告甲居住於臺北，將其所有位於新竹之房屋借與被告乙使用，後因乙不當使用房屋，甲請求返還系爭房屋而遭到乙拒絕，甲乃根據物上請求權，訴請法院就上述訴訟標的，判令乙返還系爭房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此案應由臺北地院管轄
 - (B)此案應由新竹地院管轄
 - (C)若此案於臺北地院起訴，並上訴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應以管轄錯誤為理由廢棄原判決
 - (D)本件為專屬管轄，故無從發生應訴管轄
- 2 關於訴訟代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B)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包含捨棄、認諾、撤回、和解，無庸受特別委任
 - (C)無訴訟能力人，若因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審判長得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
 - (D)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
- 3 關於當事人恆定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若移轉於第三人，則當事人應變更為該第三人
 - (B)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 (C)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
 - (D)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 4 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準備期日行之
 - (B)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書狀證之
 - (C)被告如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審判長應不闡明
 - (D)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 5 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告於起訴時就訴訟標的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
 - (B)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
 - (C)簡易程序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D)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

- 6 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依小額程序起訴者，得使用表格化訴狀
 - (B)關於請求交付不動產和身分相關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
 - (C)經兩造同意者或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
 - (D)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 7 關於共同訴訟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不須合一確定者，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 (B)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不論有利不利，其效力皆及於全體
 - (C)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 (D)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之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 8 甲出租 A 地予乙，租期屆滿乙拒絕返還 A 地，甲乃根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或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訴請法院擇一上述訴訟標的，判令乙返還 A 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新訴訟標的理論，甲之訴應屬於選擇合併
 - (B)依傳統訴訟標的理論，甲之訴僅有一個受領給付地位，故僅有一個訴訟標的
 - (C)法院應於所有訴訟標的皆有理由之情形下，方得為勝訴判決
 - (D)若甲敗訴，既判力及於所有訴訟標的
- 9 關於判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
 - (B)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 (C)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 (D)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不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0 關於假執行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 (B)被告需證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方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
 - (C)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D)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 11 關於第三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B)對於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經司法院因情勢需要，業已以命令增至新臺幣 150 萬元
 - (C)第三審上訴為律師強制代理
 - (D)第三審律師之酬金，非屬訴訟費用之一部

- 12 關於再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B)再審之訴乃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C)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非再審之理由
(D)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13 關於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得以對造為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
(B)第三人撤銷之訴，專屬為共同被告之住所地法院管轄
(C)法院認第三人撤銷之訴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確定終局判決對該第三人不利之部分，原則上原判決於原當事人間仍不失其效力
(D)若應循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亦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
- 14 甲稱：「乙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同意裝修甲住屋，約定乙如未於 106 年 4 月底以前完成該工程，應支付違約金 70 萬元予甲。後乙逾該期限未完成工程。」甲欲起訴主張其權利，下列何者正確？
(A)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若第一審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則第二審法院應以此理由廢棄原判決
(B)本件若以通常訴訟程序繫屬於法院，關於工程契約是否有效訂立一事，應由法院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之
(C)本件若使用督促程序，法院應遵行訴訟法理予以審理
(D)本件若使用督促程序，法院應不訊問乙，直接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 15 甲向乙訴請返還借款 500 萬元，獲勝訴確定。在勝訴確定後，甲將其債權讓與丙，丙乃基於債權受讓人之身分對乙提出返還 500 萬元之訴訟。下列何者正確？
(A)丙受讓債權合法，已取得債權，因此丙應可提告
(B)丙受讓之債權已取得既判力與執行力，因此無訴之利益，應駁回之
(C)丙提之訴訟屬於當事人不適格
(D)丙提起之訴訟，法院應通知三方一起出來和解
- 16 法院職員之迴避規定主要之法理依據，下列何者錯誤？
(A)基於公平法院之要求 (B)避免利益衝突 (C)維護審級利益 (D)為了減輕法官案件壓力
- 17 關於審判權消極衝突，下列何者正確？
(A)指兩個地方法院之間法律見解互不一致發生衝突
(B)指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之就管轄權見解不一致
(C)指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就事件屬公法或私法事件見解不一致，且均認為本身無審判權
(D)指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就事件屬公法或私法事件見解不一致，且均認為本身才有審判權
- 18 原告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者，得以聲請退還多少裁判費？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二 (C)四分之一 (D)五分之一

- 19 起訴狀應表明之事項，下列何者錯誤？
(A)原因事實 (B)訴訟標的
(C)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D)有關管轄之必要事項
- 20 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期間為多久？
(A)六個月 (B)五個月 (C)四個月 (D)三個月
- 21 判決確定之後發生何種效力，下列何者錯誤？
(A)所有判決確定後均發生執行力 (B)既判力
(C)當事人日後不得為與確定判決相異之主張 (D)不能再重複提起同一之訴
- 22 不服一審判決上訴，下列何種上訴，得逕以裁定駁回？
(A)敗訴當事人提出上訴，但未載明上訴理由
(B)法定期間提出上訴，但未繳納二審裁判費
(C)法定期間上訴，但於上訴狀提出新攻擊方法
(D)曾經捨棄上訴權，復具狀撤回前述捨棄，而在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
- 23 第三審上訴未以當然違背法令為事由時，其上訴應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下列何者非許可事由？
(A)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B)從事法之續造
(C)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D)所涉法律見解具原則重要性
- 24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文書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法院應如何處理？
(A)法院可逕為公示送達
(B)法院應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C)法院應將文書寄存於自治或警察機關
(D)法院應將送達之文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門首以為送達
- 25 關於保全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B)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縣市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C)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D)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乙、刑事訴訟法部分

- 26 下列關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說明，何者正確？
(A)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中訊問被害人時，社工人員不得陪同在場
(B)檢察官為維護公共利益之故，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實者，依法尚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C)偵查中訊問被告，不須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
(D)辯護人得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在場，但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陳述意見

- 27 有關被告訊問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被告因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據此，即使被告已聲明需選任辯護人，亦不得停止訊問
 - (B)為保障人權，刑事訴訟法明定禁止疲勞訊問。據此，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者，依法不得於夜間行之，即使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詢問，亦不得進行夜間詢問
 - (C)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為避免其串供，其中尚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亦不得命其對質
 - (D)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於急迫情況下，經載明於筆錄者，不在此限
- 28 被告涉嫌持槍犯強盜罪，司法警察執行拘提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關於附帶搜索之規定，下列何作為不得為之？
- (A)搜索被告桌上之置物箱
 - (B)搜索被告牆邊上鎖之保險箱
 - (C)搜索被告之大衣口袋
 - (D)搜索被告所駕駛之汽車後座
- 29 針對偵查終結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告訴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期間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B)被告犯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 (C)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附條件部分，依法得聲請返還或賠償
 - (D)緩起訴附條件之履行事項，如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損害賠償者，應得被告之同意
- 30 關於通緝所規定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通緝經公告後，視同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
 - (B)被告逃亡或藏匿者，依法即得通緝之
 - (C)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相關機關，依法不得登載報紙方法公告之
 - (D)為求慎重，通緝書不論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均由法院院長簽名
- 31 有關羈押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押票，偵查中由檢察長簽名，審判中則由法院院長簽名
 - (B)經法官訊問後，被告有法定之羈押原因，並認有羈押必要者，得羈押之
 - (C)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雖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者，應逕將之釋放，不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 (D)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刑法第 353 條毀損建築物罪之嫌疑重大，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者，得羈押之
- 32 有關強制處分中之扣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可為證據或依法應沒收之物，得扣押之。但得沒收之物，未經報請法院核准，不得扣押
 - (B)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而未記載於搜索票者，亦得扣押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
 - (C)政府機關所持有之文書，基於國家利益之維護，依法不得扣押之
 - (D)得扣押之物，以有體物之動產、不動產為限。債權不便於扣押之實施，依法不得扣押之

- 33 有關被告自白法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被告之自白，非出於不正方法取得，且與事實相符者，得以之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B)被告主張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法院應先命被告提出證明之方法
(C)被告始終拒絕陳述，足認犯行明確，縱無其他證據，亦可推斷其罪刑
(D)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 34 下列甲之何一控訴，可認為係合法之自訴？
(A)甲不滿公務員乙於招標作業偏袒同行廠商 A，致其權益受損，憤而自訴乙犯公務員圖利罪
(B)乙縱火燒 A 宅，火勢猛烈延燒至甲宅致令不堪使用，甲不甘受損，自訴乙犯公共危險罪
(C)乙以證人資格，偽證甲犯強盜罪，甲不甘清白受污，自訴乙犯偽證罪
(D)甲獲悉乙湮滅乙之子 A 犯收受贓物罪之證據，基於公義，自訴乙犯湮滅刑案證據罪
- 35 案件有下列何項所述事由，法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A)告訴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期間 (B)追訴權時效已完成
(C)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D)被告死亡
- 36 下列何項敘述，並非得停止審判之法定事由？
(A)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該他罪判決尚未確定，而本案科刑於應執行之刑，並無重大關係
(B)犯罪是否成立，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該民事事件已經起訴而程序尚未終結
(C)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該他罪已經起訴，尚於審理中
(D)被告經發布人事命令，即將入閣擔任部長級之政務官
- 37 刑事訴訟法之簡易判決處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第一審法院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依法並無權於通常審判程序中，自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B)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不得併為沒收或其他處分
(C)簡易判決所科處之刑，以宣告拘役或罰金刑為限
(D)檢察官向法院所為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具起訴之效力
- 38 下列檢察官所為之處分，何者與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符？
(A)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
(B)因被告於偵查中死亡，為不起訴處分
(C)經偵查後因犯人所在不明而為不起訴處分
(D)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為被告犯刑法第 320 條之竊盜罪且所生損害輕微而為不起訴處分
- 39 有罪判決確定後，下列何者並非得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
(A)原判決所憑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B)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者
(C)原判決所憑之法院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D)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40 下列法院所為之裁定，抗告權人對於何者得提起抗告？
(A)法院駁回當事人提出調查證據聲請之裁定
(B)法院就已繫屬於數法院之案件合併管轄之裁定
(C)第二審法院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所為之裁定
(D)法院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中被告接見之裁定
- 41 下列各種情形中 A 之案件，何者對甲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之自行迴避事由？
(A)法官甲審理傷害案件時，發現被告 A 先前曾受詐欺罪有罪判決確定，而自己為該案件之被害人
(B)法官甲審理案件時，發現另一共同正犯 A，檢察官丙在經甲告發後起訴 A，A 之案件又分配予甲審理
(C)法官甲審理被告 A 之案件時，A 委任甲之配偶乙為辯護人
(D)法官甲於審理被告 A 之賄選案件時，參加 A 所屬之政黨
- 42 甲、乙兩人基於共同行為決意，於 A 市共同強制性交丙、於 B 市共同殺死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於上述甲、乙所犯之強制性交罪與殺人罪中，甲、乙兩人為共同正犯，因此在訴訟法上為具牽連關係之兩個案件
(B) A、B 市兩地之地檢署偵查終結，若分別於 A、B 市地方法院就甲、乙共同強制性交罪與共同殺人罪提起公訴，則共計四訴
(C)案件繫屬於 A、B 二地方法院後，得經該二法院同意，由 A 法院先為不受理判決，再以裁定將甲、乙前述所犯之罪合併於 B 法院審理
(D)法院於審理甲是否犯強制性交罪與殺人罪時，應使乙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並讓甲有對乙詰問之機會
- 43 檢察官甲於偵查某超商竊盜案件時，透過監視器紀錄確定犯罪行為發生於上午十時十分，並認為乙涉嫌重大，惟在訊問證人丙時，丙的證詞顯示乙於上午十時到十時三十分之間並不在案發現場，但甲在起訴書中卻對此隻字未提，甲的此一行為，最可能違反了：
(A)告知義務 (B)客觀性義務 (C)法定性義務 (D)不正訊問禁止
- 44 下列關於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意義，何者錯誤？
(A)被告居於當事人一造之地位，並非訴訟主體
(B)被告之供述作為證據資料時，即為人的證據方法
(C)被告之身體為勘驗的對象時，即為物的證據方法
(D)被告於偵查中與審判中皆得行使緘默權
- 45 審判期日被告在場，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既是被告之權利，也是其義務。此項權利與義務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上的說明，何者錯誤？
(A)法院如未與被告最後陳述之機會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B)被告未受許可而退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而逕行判決
(C)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時，法院得不待其到庭而審判並逕自為有罪或無罪之判決
(D)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除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者外，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 46 刑事訴訟法上的強制處分，在學說上被認為是一種干預基本權的行為。此一觀點對現代刑事訴訟法極具意義，問：下列何者錯誤？
- (A) 強制處分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
 - (B) 強制處分所干預者為基本權，因此其對象僅限於人
 - (C) 以強制處分是訴訟行為而排除其救濟可能的說法，違反了「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
 - (D) 出於急迫情形之強制處分亦可能干預基本權，因此應在立法上強化事後監督機制
- 47 下列對甲所為之拘提或逮捕行為，何者不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A) 甲經檢察官簽發傳票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司法警察乙於執勤時與甲偶遇，遂自行將甲拘提至地檢署
 - (B) 近日多名被害人指認甲對其犯強制性交罪，司法警察乙於執勤盤查時，甲見到乙拔腿就跑，乙遂逕自將其拘提並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 (C) 司法警察乙於殺人現場逮捕到現行犯丙，丙供稱與甲共同將被害人殺死，乙於附近車站發現甲並將其拘提，旋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 (D) 市民乙於夜市中聽聞有人高喊搶劫，回頭見男子甲手持女性名牌包狂奔而來，遂將甲撲倒在地並即時將甲扭送警局
- 48 下列關於羈押之決定與聲請，那一個程序不符合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A) 司法警察逮捕逃亡多年的偵查中通緝犯後解送至地方法院，法官訊問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而准予羈押
 - (B) 法官於審判中發現，被告於本案起訴後曾與某漁船船長接洽偷渡離境事宜，遂逕行羈押被告
 - (C) 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有逃亡之虞的被告向法院聲請羈押，法官訊問後發現被告懷孕六個月，乃逕命其具保並限制住居
 - (D) 被告向檢察官自首，檢察官訊後認為被告雖有串證之虞，惟證據業已調查完畢而無羈押之必要，遂命其具保而未向法院聲請羈押
- 49 檢察官以被告甲可能與在逃之共同被告乙串證為由聲請羈押獲准，下列何種情形，須經法院以裁定撤銷羈押，始得釋放被告？
- (A) 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
 - (B) 乙已死亡，而甲再無其他串證之可能
 - (C) 檢察官因甲的犯罪嫌疑不足而對之為不起訴處分
 - (D) 因告訴權人撤回對甲之告訴，甲經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
- 50 下列事項，何者須踐行嚴格證明程序？
- (A) 被告是否有逃亡之虞、有無羈押之必要
 - (B) 本案中的被告自白是否出自刑求而不具任意性
 - (C) 法官是否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應迴避
 - (D) 收受賄賂罪之被告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